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分项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SJ01标段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承担的工作内容涵盖设计；SJ02标段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承担的工作内容涵盖设计；  （3）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1）（6）目内容完善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款（7）目内容细化为：  （7）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直接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SJ01标段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SJ02标段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SJ01标段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

SJ02标段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如为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合同内必须含有房屋建筑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SJ01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公路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SJ02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建筑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SJ01标段

|  |  |
| --- | --- |
| 人员 | 资 格 要 求 |
| 分项负责人 | 分项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勘察工作经验。  ②路基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③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④桥梁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⑤隧道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⑥机电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⑦安全设施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注：  ①以上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人员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③“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SJ02标段

|  |  |
| --- | --- |
| 人员 | 资 格 要 求 |
| 分项负责人 | 分项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2人，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房建设计工作经验。  注：  ①以上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人员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③“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注：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2个标，评标顺序为SJ01标段→SJ02标段。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如拟投入人员重复，评标顺序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方法一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4. SJ01标段：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SJ02标段：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转换的百分数形式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SJ02标段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SJ02标段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如为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合同内必须含有房屋建筑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公路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2标段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建筑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分项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①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勘察工作经验。  ②路基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③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④桥梁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⑤隧道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⑥机电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⑦安全设施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应设计工作经验。  注：  ①以上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人员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③“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2标段分项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2人，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房建设计工作经验。  注：  ①以上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人员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③“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示例：偏差率=\*\*.\*\*%），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得6分，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SJ01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项加4分，最高加8分。  SJ02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担任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每增加1项加4分，最高8分。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设计业绩 | 20分 | SJ01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完成的有效业绩每增加一项加4分，最多加8分。  注：  ①有效业绩应为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SJ02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完成的有效业绩每增加一项加4分，最多加8分。  注：  ①有效业绩应为2020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或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必须含有房建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等级 | 5分 | SJ01标段：  AA级、A级得分5分；  B级得3分；  C、D级得0分。  注：  （1）信用评价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吉林省2024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2023年度信用等级。  （2）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二者均没有，若 2024年1月1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C级评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SJ02标段：  优：5分  良：4分  一般：3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信誉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二、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直接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
| 联系人：于先生 |
| 电话：0431-85254020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footnote-ref-1)